

# The Complete Sherlock Holmes



福尔摩斯  
The Complete  
Sherlock  
Holmes 1 探案全集

## 血字的研究 四个签名

(英) 柯南·道尔 / 著  
王逢振 许德金 / 译

Sir Arthur Conan Doyle



山东人民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 The Complete Sherlock Holmes



福尔摩斯  
探案全集

The Complete  
Sherlock  
Holmes

1

## 血字的研究 四个签名

(英) 柯南·道尔 / 著  
王逢振 许德金 / 译

Sir Arthur Conan Doyle

山东人民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血字的研究·四个签名 / (英) 柯南·道尔著; 王逢振, 许德金等译.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4.6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ISBN 978-7-209-08216-7

I. ①血… II. ①柯… ②王… ③许… III. ①侦探小说—小说集—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34874 号

责任编辑: 王 路 王媛媛

## 血字的研究·四个签名

(英) 柯南·道尔 著 王逢振 许德金 等译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 (0531) 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海蓝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规 格 16 开 (170mm × 240mm)

印 张 12

字 数 15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

ISBN 978-7-209-08216-7

定 价 24.80 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调换。(0531) 88909532

# 译序

王逢振



福尔摩斯是一个塑造得十分成功的人物典型。从他身上反映出的侦探经验和方法，至今仍有一定的借鉴意义；欧美一些警察学校，现在还常常选用福尔摩斯的一些案例作为考题或案例分析的楷模。概括起来，大体上有下面几点：

一、福尔摩斯十分重视调查研究。他对自己所承办的案件，几乎毫无例外地要到现场进行仔细勘查，即使是未烧完的纸团、灯花的形状也不肯放过。他善于从各个方面对案例进行分析，“很镇静地运用思绪，正像弈棋的好手，深谋远虑地挪动他的棋子一般”。在分析研究的基础上，他进而提出一定的假想，指出矛盾和问题，带着这些矛盾和问题，进一步深入调查，然后仔细研究，剖析案情，解决问题。

二、福尔摩斯对待案子极端热情、认真。他常常不避艰险，废寝忘食，深入虎穴，侦查案情，有时深夜里到贼巢进行查访，有时甚至在自己身上进行毒气实验。他认真观察人物的言谈举止、面部表情，对周围的环境、人们的反映、报纸的新闻和广告，他都进行仔细地了解。哪怕是家具的摆设，家禽家畜的叫声，他也与案情联系起来考虑。正因为如此，他对案情的判断都能列出令人信服的事实根据。

三、福尔摩斯善于运用心理学和逻辑学。他观察人们的心理活动，把心理活动与证据材料密切联系起来，进行周密的逻辑推理，梳理案情的脉络，抓住要领，进行充分的研究，然后再做出判断。另外，福尔摩斯十分注意搜集和积累资料，从各种案例到报纸杂志，只要案情需要，他都可以信手拈来，查阅参考。他还对犯罪学和法医学进行必要的学习和研究，不断扩充自己的知识，这对他的破案活动也起了十分有益的作用。

福尔摩斯的探案经验和侦查方法，对于我们今天的公安、司法工作，仍然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但是，福尔摩斯并不是一个真实存在的侦探，小说也不是专门总结他一生的侦查经验，因此福尔摩斯身上存在着许多虚构成分。这主要表现在神秘主义方面。几乎所有的故事，都存在着“魔鬼的烙印”。尤其在《归来记》之后的作品里，这一缺陷更为明显，好像从“脸部的变动、眼光的变化、嘴唇的闭合、拳头的握紧或松开”，都可以正确地判定一个人的思想活动，判断一个案件的因果。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作者已经失去创作这类故事的热情，只是为了满足出版者和读者的愿望，凭着主观想象臆造出来。这正是柯南·道尔1902年以后的作品不及以前的作品成功的原因。另外，作者处处宣扬福尔摩斯个人的侦查才能，好像在探案方面他是一个无所不能的天才，一切案件的侦破似乎全是单枪匹马、完全是个人的功劳。而且在后来的作品里，他常常凭着自己的想象就能对各种案件做出正确的判断。这种孤立的、主观主义的因素，无疑是不足取的。

在《福尔摩斯探案全集》中，柯南·道尔虽然涉及社会上的犯罪问题，客观上反映了当时一些社会情况，但毕竟不是有意识地描写社会现实、提出社会上的道德问题和犯罪问题，而只不过是借用这些问题(或者虚构一些这方面的问题)，创造一系列引人入胜的故事罢了。正如西方评论家戈德史密斯所说：“一本书可以有上百条谬误，但它却十分有趣。”因此即使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缺乏深刻的、真正的社会意义，但其创作侦探小说的艺术技巧依然对后来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用华生回忆并直接参与侦探的手法，使人觉得像听故事一样舒适；把行动与知识结合起来，进行逻辑推理，使人感到真实可信；对惊险场景的构思和描写，常常为今天的侦探小说所借鉴。

虽然正统的文学史对柯南·道尔和他的侦探小说不予重视，但是随着欧美侦探小说的不断流行和发展，近些年来，一些西方批评家开始对他进行新的估价，柯南·道尔作为侦探小说早期的重要作家，侦探小说作为风靡欧美的一个文学流派，两者都应该在文学史上占有适当的位置。

2010年3月

# 目 录



|                 |     |
|-----------------|-----|
| 血字的研究           | 1   |
| 一 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 2   |
| 二 演绎法           | 8   |
| 三 劳瑞斯顿花园街惨案     | 15  |
| 四 关于警察栾斯的讲述     | 25  |
| 五 一则广告引来神秘访客    | 31  |
| 六 特白厄斯·葛莱森的杰出调查 | 36  |
| 七 柳暗花明          | 45  |
| 八 沙漠中的旅人        | 52  |
| 九 犹他州的鲜花        | 61  |
| 十 约翰·费瑞厄与先知的谈话  | 66  |
| 十一 夺路而逃         | 70  |
| 十二 复仇天使         | 78  |
| 十三 关于华生回忆录的记载   | 86  |
| 十四 尾声           | 95  |
| 四个签名            | 100 |
| 一 演绎的科学         | 101 |
| 二 案情的描述         | 107 |

|                 |     |
|-----------------|-----|
| 三 寻求答案          | 111 |
| 四 秃头人的故事        | 115 |
| 五 樱池小筑的惨案       | 122 |
| 六 福尔摩斯做出证明      | 127 |
| 七 木桶的插曲         | 135 |
| 八 贝克街的小小侦察队     | 144 |
| 九 线索中断          | 151 |
| 十 凶手的末日         | 158 |
| 十一 绝妙的阿格拉宝物     | 164 |
| 十二 乔纳森·斯莫尔的离奇经历 | 169 |

# 血字的研究

许德金 译



录自前陆军军医部医学博士约翰·H·华生回忆录

## 一 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1878年，我获得伦敦大学的医学博士之后，到内特利进修，学习军医。我在那里刚学完必修的课程，就被派往诺桑伯兰，任第五火枪团的助理军医。当时，这个团驻扎在印度。我还没有赶到部队，就爆发了第二次阿富汗战役。我在孟买上岸时，听说我们的部队已经穿山越岭，挺进到敌人的腹地。尽管如此，我还是跟着和我一样掉队的军官追赶部队，顺利地到达坎大哈。在那里，我找到我们团，并立刻担负起自己的新职。

许多人在这次战役中得到了升迁和荣誉，而我得到的却是不幸和灾难。我被调到巴克州旅，接着就参加了这个旅在迈望德的激烈决战。战斗中，我的肩部中弹，锁骨被打断，锁骨下面的动脉也被擦伤，多亏忠实勇敢的勤务兵莫瑞把我托到一匹马背上，安全地带回英国阵地，否则我就会落到那些残忍的嘎吉人手里。

伤痛折磨着我，加上长时间的旅途劳顿，我变得非常消瘦虚弱。于是，我和大批伤员一起，被送到了位于波舒尔的后方医院。在那里，我的身体大有好转，不仅能在病房里走动，甚至还能在走廊上晒晒太阳，可就在这时，我又病倒了，染上了印度属地那种倒霉的瘟病伤寒。好几个月我都处于昏迷不醒的状态。最后，我终于恢复了神智，渐渐痊愈。但是，病后的我十分憔悴，羸弱不堪，于是经过医生会诊，决定立刻送我回国，一刻也不耽搁。这样，我就乘“奥伦蒂兹号”运兵船返回了英国。一个月之后，我到达朴茨茅斯港。那时我的身体简直糟透了，似乎再难恢复。好在政府给了我九个月的假期，让我休养身体。

我在英国无亲无故，像空气一样自由，每天有11便士6先令的收入，倒也逍遥自在。在这种情况下，自然而然地我就掉进了伦敦这个大染缸里——大英帝国的游民荡子全都汇集在这里。我住在伦敦河滨马路的一所公寓里，生活既不舒适又非常无聊，因此钱花得很快，常常入不敷出，经济日渐拮据。不久，我发现要么必须离开这个大都市到乡下去住，要么就得彻底改变自己的生活方式。我选择了后一种方法，决定离开这所公寓，找一个比较便宜的地方去住。

我做出这个决定的那天，当我站在克莱蒂里安酒吧门口时，有个人忽然拍了拍我的肩膀。我回头一看，竟是小斯坦佛，我在巴茨时的助手。对一个孤独的人来



说，在人海茫茫的伦敦能碰到一个熟人，无疑是天大的快事。小斯坦佛当初算不上我的好友，但现在我对他充满热情。他见到我似乎也特别高兴。欣喜之余，我立刻邀请他共进午餐，于是我们一起乘车前往侯本餐馆。

我们的车子穿过伦敦热闹的道路时，他面带惊讶地问我：“华生，你近来在做什么？你怎么如此憔悴，瘦成这个样子？”

我简单地向他叙述了我的危险经历，但还未讲完，我们就到了餐馆。

听完我的不幸遭遇之后，他满怀同情地说：“可怜的家伙！你现在打算怎么办呢？”我回答说：“我想租个比较便宜但又舒适一些的住处，不知道能不能办到。”

小斯坦佛说：“真是奇怪，你是我今天听到说这话的第二个人了。”

“第一个是谁呢？”我问。

“是个在医院化验室工作的人。今天早晨他还在哀叹，说是找到了几间合适的房子，但租金太贵，一个人住不起，可是又找不到跟他合租的人。”

“好啊，”我说，“如果他真想找人合租，也许我正是他找的人。我觉得，有个伴儿比一个人住更好”。

小斯坦佛从酒杯上抬起眼睛，有点儿惊奇地望着我说：“你可能还不知道夏洛克·福尔摩斯，不然，你也许不愿意和他常年做伴儿，住在一起。”

“为什么？难道这人不好？”

“不，我不是说他这人不好，只是他的思想有点儿古怪——他总是不知疲倦地研究某些科学。据我所知，他倒是非常正派。”

“他可能是个学医的吧？”我说。

“不是，但我弄不清他研究些什么。我相信他精通解剖学，而且是个一流的药剂师。不过，我觉得他从未系统地学过医学。他研究的东西很杂，不成系统，而且非常离奇。他积累了许多稀奇古怪的知识，足以使他的教授感到惊讶。”

“你没有问过他研究些什么吗？”我问。

“没有，他从不轻易说心里话，但他高兴的时候，也爱滔滔不绝地说话。”

“我想见见他，”我说。“如果与别人合住，我宁愿和一个沉静好学的人住在一起。我现在身体不太好，受不了吵闹和嘈杂声。我在阿富汗的时候已经受够了，再也不想受了。可是怎样才能见到你这位朋友呢？”

小斯坦佛回答说：“他现在一定在化验室里。他要么好几个星期不去，要么从早到晚一直在那里工作。如果你愿意，我们吃完饭就一起坐车去。”

“当然愿意，”我说。然后我们开始谈别的话题。

我们离开餐馆前往医院，小斯坦佛在路上又对我谈了那位先生的一些详细情况。

他说：“如果你和他处不好，请不要怪我。我只是偶然在化验室里碰到他，对他了解不多，其他方面一无所知。既然你想这么做，处不好我可不负责任。”

“如果我们相处得不融洽，很容易分开。”我说。我看看他，继续说：“斯坦佛，我觉得你似乎不想再管这件事，是不是有什么隐情？是这个人的脾气真的不好，还是另有原因？你最好坦率地告诉我。”

他笑笑说：“这可真是件难以用语言描述的事。我觉得福尔摩斯有点过于科学化了，甚至近乎于冷酷。有一次，他竟让他的朋友尝他的植物硷。你知道，他并无





恶意，而是出于研究的动机，他想正确地了解这种药物的不同效果。说真的，我觉得他自己也会吃一口试试。他似乎非常迷恋精确的知识。”

“这种精神很好。”

“不错，但他有些过分。他甚至在解剖室里抽打尸体，这毕竟是件怪事。”

“抽打尸体？”

“是呀，他是为了证明在死人身上能造成什么伤痕。我亲眼见过他抽打尸体。”

“你不是说他不是学医的吗？”

“是的。不知道他在研究什么。现在我们到了。他到底如何，你自己看吧。”

他说着，我们下了车，走进一条狭窄的胡同，穿过一个小门，来到医院的配楼。这地方我很熟悉，不用人引路我们便走上白石台阶，步入一条长长的走廊。走廊刷得雪白，两侧有许多褐色的小门。走廊的尽头是一个拱形门道，直通化验室。

化验室是一间高大的屋子，四周乱七八糟地放着无数个玻璃瓶子。中间是几张又矮又大的桌子，横七竖八地摆在一起，上面放着许多蒸馏器和试管，酒精灯闪着蓝色的火焰。屋里只有一个人，他坐在远处一张桌子的前面，聚精会神地伏案工作。听到我们的脚步声，他回头看了一眼，然后突然跳了起来，大声欢呼：“我发现了！我发现了！”他一边拿着一个试管向我们跑过来，一边大声说：“我发现了一种试剂，只能用血红蛋白沉淀，别的什么都不行。”看他那副样子，比发现了金矿还高兴。

斯坦佛介绍说：“这位是华生医生，这位是福尔摩斯先生。”

“您好，”福尔摩斯热情地与我招呼，使劲地握着我的手。我简直不敢相信，他竟有那么大的力气。

“我看得出，你去过阿富汗。”

“你怎么知道的？”我吃惊地问。

“这没有什么，”他笑着说，“现在要谈的是血红蛋白。不用问，你一定知道我这一发现的重要性。”

“在化学上，这当然很有意义，”我说，“但在实用方面……”

“在实用方面，先生，这是近年来在法医学上最重要的发现。这种试剂可以使我们绝对精确地鉴别血迹，难道你不明白？哦，请到这里来！”他匆匆拽住我的袖子，把我拉到他刚才工作的桌子前面。“我们用鲜血试试，”他说着，用一根针刺

破自己的手指，然后用吸管吸了一滴血。

“现在我把这滴血放进一公升清水里，你看，在这种混合液体里，看不见一点儿血的痕迹——其中血的比例还不到百万分之一。尽管如此，我确信仍然能使它产生一种特殊的反应。”他一面说，一面把几粒白色结晶放进容器，并加了几滴透明的液体。不一会儿，溶液变成了暗红色，一些棕色的颗粒渐渐沉淀到瓶底。

“哈，哈！”他高兴地拍着双手，就像小孩子刚刚拿到一个新的玩具，激动地喊道：“你看，怎么样？”

“这可真是非常精妙的实验。”我说。

“精妙！简直是妙极了！过去用愈创木液检验，既费事又不准确。用显微镜检验血球的方法也不理想，因为如果血迹干了几个小时之后，再用显微镜检验就没有作用。现在，用这种新的试剂，不论血迹新旧，都一样有效。如果早些发现这种检验方法，世界上那些逍遥法外的人早就受到了法律的制裁！”

“那当然了！”我低声说。

“许多刑事犯罪案件常常靠这一点决定。也许罪行发生几个月之后才查出嫌疑犯。他的衬衣或者其他衣物上可能有些褐色的斑点，但这些斑点究竟是什么呢？是血迹还是污渍，是铁锈还是果汁？这一问题使许多专家感到为难。为什么呢？因为没有可靠的检验方法。现在，我们有了夏洛克·福尔摩斯的这种试剂检验法，以后就容易解决了。”

他说话的时候，两眼炯炯发光。他把一只手按在胸前，鞠了一躬，仿佛在想象着向鼓掌的听众致谢。

我惊奇地看着他那兴奋的样子，对他说：“祝贺你。”

“去年法兰克福发生了冯·比绍夫凶案。假如当时有这种检验方法，罪犯早就被绞死了。另外，布莱德福的梅森，臭名昭著的莫勒，毛姆培利耶的罗菲沃，还有新奥尔良的赛姆森——我可以举出二十多个案件，对这些案件，这种检验方法都行之有效。”

斯坦佛忍不住笑了起来，他说，“你简直像个案件的活字典。你不妨办一份名为‘警务新闻旧录’的报纸。”

“阅读这样的报纸一定很有意思。”福尔摩斯一面说，一面在手指的针口上贴了一小块橡皮膏。他转过脸对我们笑了笑，接着说，“我必须非常小心，因为我常



和毒品接触。”他把手伸出来，我看见上面贴满了一块块橡皮膏，由于酸的侵蚀，有的颜色也变了。

“我们到你这里来有点事。”斯坦佛说，边说边坐在一个三条腿的高凳上，并且用脚把另一个凳子推向我。接着他说：“我这位朋友想找个住处，因为你抱怨找不着跟你合住的人，我想正好给你们两个人介绍一下。”

福尔摩斯听到要与我合住，似乎非常高兴，他说：“贝克街一个公寓里有套房子，我觉得不错，我们两个人住挺好，只要你不讨厌浓烈的烟草味就行。”

我回答说：“我自己也抽烟，而且总是抽‘船牌’的。”

“太好了。我常搞些化学药品，偶尔也做实验，你不会讨厌吧？”

“决不会。”

“让我想想——我还有什么其他缺点呢？有时候，如果我情绪不好，常常几天不说话，遇到这种情况，你不要以为我在生气，由着我，很快就会好的。能告诉我你有什么缺点吗？两个人一起住，最好先了解一下彼此的主要缺点。”

听他这么问，我忍不住笑了。我说：“我养了一只小狗。有些神经衰弱，最怕吵闹。每天不一定什么时候起床，非常懒散。我身体健康的时候，还有别的坏习惯，但这些是现在的主要缺点。”

他有些急切地问：“拉提琴算不算吵闹？”

“这取决于拉提琴的人，”我说。“如果琴拉得好，那是美妙动听的音乐，倘若拉得不好……”

福尔摩斯显得很高兴，笑着说：“啊，很好。如果你对那房子满意，这事我们就算说定了。”

“什么时候我们去看看房子？”

他回答说：“明天中午吧，你先到这里来找我，我们一起去，然后把一切事情都定下来。”

我握着他的手，说道：“那好，明天中午我准来。”

我们走时，他又做起他的化学实验。斯坦佛和我便向我的公寓走去。

“顺便问一下，”我突然站住，扭过头对斯坦佛说，“奇怪，他怎么知道我到过阿富汗？”

斯坦佛意味深长地笑笑。他说：“这就是他与众不同的地方。好多人都想知

道，这种事他究竟是如何看出来的。”

“噢，不可思议，”我搓着手说，“太有意思了。谢谢你使我们两个人住在一起。说真的，对人类的了解最好还是先了解具体的个人。”

斯坦佛准备和我告别，他说：“是呀，这个人很值得你研究，但你会发现，他这个人很难琢磨。可以肯定，他能看透你的心，你不一定能了解他。再见吧。”

我应了一声“再见”，然后向公寓慢慢走去，心想这个新结识的朋友一定非常有趣。

## 二 演绎法

按照与福尔摩斯的约定，第二天我们又见了面，然后一起到贝克街221号B座，看他所说的那个房子。这是一所两室一厅的房子，两个卧室显得很舒适，客厅宽敞明亮，室内摆设色调和谐，窗户宽大，光线很好。无论从哪个方面看，这房子都令人满意。如果我们合租，租金也非常合适。于是我们当场谈妥，立刻租了下来。当天晚上，我便收拾行李，从原来的住所搬了进去。次日早晨，福尔摩斯也把几只箱子和旅行包搬了进来。我们花了一两天时间布置安排，一切就绪之后，逐渐安定下来。对这个新环境，我们也慢慢熟悉起来。

其实，福尔摩斯挺容易相处。他谦和沉静，生活很有规律。他一般晚上十点以前睡觉，早晨总是我还没起床他就吃过早饭出去了。有时，他整天待在化验室或解剖室里，偶尔他也外出散步，走得很远，好像常去伦敦的贫民窟一带。他工作时精力非常充沛，谁也比不上他的干劲；但如果情绪不高，他会整天躺在客厅的沙发上，沉默寡言，几乎一天不动。每逢这种情况，我觉得他的眼里总有一种茫然的神色。要不是他平时生活的严谨，我可能会怀疑他有服麻醉剂的习惯。

几个星期之后，我对他的个人兴趣和生活目的越来越感到好奇。他的相貌和外表，一看就引人注目。他身体瘦削，六尺多高，看上去格外颀长。他的目光炯炯有神（茫然若失时除外），细长的鹰钩鼻子使他的面貌显得机警而果断。他方方的下颚略微凸出，表明他有坚韧的毅力。看着他摆弄那些精致易碎的化学仪器，我发现他的双手极其灵巧敏捷，虽然布满了墨水和化学药物的斑点。

我承认，我对福尔摩斯充满了好奇心，常常想方设法让他谈谈他自己。读者也许因此觉得我是个爱管闲事的人。但是，在你得出这种结论之前，请你想想我的生



活多么空虚无聊；在这种生活中，几乎没有什么东西能勾起我的兴趣。我的生活单调乏味，没有朋友来访，只有在天气特别好而我的健康又允许的情况下，我才到外面走走。因此，我自然会对福尔摩斯的个人秘密产生极大的兴趣，实际上我的大部分时间都用于揭开这个秘密。

他确实不是研究医学的。有一次他回答我的问题，证实了斯坦佛的看法。他不像是为获得某个学科的学位而进行研究，也不像是想通过某种方法进入学术界。但他对研究工作充满了热情，在某些奇特的领域他的知识非常渊博，而且常常有惊人的看法。可以肯定，倘若没有特定的目的，一个人绝不会如此辛勤地工作，追求如此精确的知识。没有特定的目标而泛泛读书的人，其知识不可能非常精确。只有为了某个具体的目标，人们才会在细枝末节上下功夫。

他对某些领域的知识惊人的贫乏，就像他在某些方面的知识十分丰富那样。对于现代文学、哲学和政治，他几乎一无所知。当我引用托马斯·卡莱尔的文章时，他天真地问我卡莱尔是谁，做什么工作。最使我惊讶的是，我无意中发现他居然不知道哥白尼的学说和太阳系的构成。在十九世纪，一个有知识的人不知道地球绕太阳运转的道理，实在是令人难以理解的怪事。

看到我吃惊，他便微笑着对我说：“你好像非常惊讶。其实，即使我知道，我也会尽量忘掉它。”

“忘掉它！”

他解释说：“你知道，我认为人的脑子是一个有限的空间，你必须有选择地吸收知识。你不能把什么东西都放进去，那样做是愚蠢的。如果那样做，就会丢掉有用的东西，至多是和许多其他东西混杂起来，到时候也难以应用。因此，会工作的人一定要进行非常仔细地选择，记住对他有用的东西，抛开无用的一切，并把有用的东西条理化。如果认为大脑的空间具有弹性，可以任意扩展，那就错了。请你相信，总有一天，随着你的新知识的增加，你会忘记以前熟悉的东西。因此最重要的是，不能让无用的东西排斥有用的东西。”

“可是，”我争辩说，“那是太阳系的问题！”

他有些不耐烦地打断我的话：“那与我有什么关系？你说地球围绕太阳转，但即使地球围绕月亮转，对我和我的工作有什么关系？”

就在我想问他究竟做什么工作时，我从他的态度中发现这可能使他感到不快。

于是我转而思考与他的谈话，力求从中得出一些可以推理的线索。他说他不去追求那些与他研究无关的知识，那么他的一切知识一定都是对他有用的东西。我在心里把他深刻了解的学科一一列出，然后用铅笔写下来，写完之后一看，自己也忍不住笑了。事实是这样的：

夏洛克·福尔摩斯的学识范围：

1. 文学知识——无。
2. 哲学知识——无。
3. 天文学知识——无。
4. 政治学知识——浅薄。
5. 植物学知识——片面，但对莨菪制剂和鸦片非常了解；对毒剂具有一般知识，但对实用园艺学一无所知。
6. 地理学知识——限于实用。他一眼就能分辨出不同的土质。他散步时曾把泥点儿溅在了裤子上，根据泥点儿的颜色和硬度他能告诉我是在伦敦还是在别的地方溅上的。
7. 化学知识——精深。
8. 解剖学知识——精确，但不系统。
9. 惊险文学——十分广博，他熟悉近一个世纪发生的几乎所有恐怖事件。
10. 提琴拉得很好。
11. 善用棍棒，精于刀剑拳术。
12. 具有丰富实用的英国法律知识。

写下这些之后，我觉得有些失望。于是随手把它扔在火里，自言自语地说：“把这些东西联系起来，并不能确定一种需要它们的职业，既然它们无助于揭开福尔摩斯的秘密，干脆放弃这种努力算了。”

我记得，前面提到过他拉提琴的事。他确实拉得很好，但像他在其他方面一样，他拉提琴也有些古怪。我知道，他可以拉一些很难拉的曲子，因为我曾请他拉过门德尔松的短歌和一些他也喜欢的曲子。可是，如果他独自一人，他很少拉什么像样的乐曲，也不拉大家熟悉的曲子。黄昏时分，他常常靠在扶手椅上，闭着眼